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核數師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過程，其中與持續經營評估相關的事項包括：(i) 延長銀團定期貸款還款日期的談判情況；及(ii) 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現金流評估，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董事會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期發佈日期。本集團營運維持正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苑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